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742號

原告 戴衡平

被告 陳政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91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3萬8,37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嗣於本院審理時就上開聲明請求之金額減縮為41萬2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訴外人葉宥廷、吳睿騏（下均以姓名稱之）加入「涂家銘」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由葉宥廷負責發放酬勞，吳睿騏擔任拿取被害人交付

01 款項包裹之車手，被告則擔任自車手處收取款項包裹後再轉
02 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收水手，本案詐欺集團所屬不
03 詳真實姓名、年籍之成員於民國110年8月31日10時許，佯以
04 其為公務機關、檢警，以電話聯絡伊，並佯稱：伊涉及刑案
05 必須交付款項接受調查等語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110年9月6
06 日13時30分許，依指示將裝有現金41萬2,000元之塑膠袋放
07 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0號對面機車停車格上
08 之車號000-000號機車腳踏墊上，而由吳睿騏將上開塑膠袋
09 取走後轉交給被告，被告收取後再將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
10 他成員，致伊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
11 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12 告41萬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6日
1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
14 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到院。

1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6 (一)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
17 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又當事人對於
18 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
19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民事
20 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分別定有明
21 文。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及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之詐欺
22 行為，而交付41萬2,000元，致其受有損害之事實，有原告
23 與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間之簡訊對話內容截圖、原告名下
24 中國信託城東分行帳號0000000*****號、帳號0000000*****
25 號存摺影本、交易明細、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（見臺灣臺
26 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940號卷第83頁至第95頁、第
27 103頁至第113頁、115頁至第116頁）等件可稽，復徵以被告
28 上開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訴字第753號、112年度訴
29 字第738號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
30 刑1年6月等情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刑事案件卷核閱無訛，
31 且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

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應視同自認。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可採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（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，即加害行為）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其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，在所不問，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，他為過失，亦得成立，苟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即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各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。查被告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協力完成前開對原告詐欺取財行為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41萬2,000元予被告，係原告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，應認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41萬2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得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1萬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8月26日（見本院附民字卷第9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03條、第233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五、又本判決所命被告應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諭知兩造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，

01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
02 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9 書記官 洪仕萱